

# 鸡西市梨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通勤车租赁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鸡西市梨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机关通勤车租赁（项目编号：[230305]GJCCG[CS]2024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机关通勤车租赁）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鸡西市申捷客运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7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鸡西市梨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通勤车租赁	鸡西市梨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通勤车租赁	<p>车辆配备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车辆总台数为4台。（2）车辆定员分别为3辆49座（含49座）、1辆38座（含38座）。（3）服务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性能好。（4）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座椅、冷气空调等设施齐全，能满足正常使用。（5）服务车辆须配备必要的灭火、逃生、牵引等安全应急装置。（6）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马上安排其他合格车辆接送。车辆管理要求：（1）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为投入服务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即：承运人座位险不低于60万/座，商业三者险不低于50万，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和乘客意外保，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注：采购方有权随时对服务车辆保险情况进行抽查。（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复印件的视为不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2）供应商投入服务车辆必须按车管部门要求年审。（3）供应商须有保障每日投入运行车辆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的制度与措施，禁止车辆带故障上路，确保每日投入运行通勤服务的质量。（4）供应商应配备备用车辆，保证在30分钟内更换故障车辆，确保每日投入运行通勤车辆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履约的承诺，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此项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5）供应商每3个月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并把检修结果报采购方备案。（6）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准疲劳驾驶，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车辆驾驶员要求：供应商配备的通勤车驾驶员年龄应为55岁以下，须持有大客车驾驶执照（A照及以上）及客运资格证，驾驶工龄5年以上，具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用车单位每月进行租用车辆安全考核用车单位每季度进行乘车满意度调查</p>	采用1+1+1签订方式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满足服务要求	169,500.00	4.0000	台	678,000.00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